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278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阿不都克尤木·阿吉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科瑞克比希村1组5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靴用油脂；电能；汽油；柴油；气体燃料；煤油；发动机燃料；工业用骨油；石油；吸收灰尘用合成物